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在[編纂]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goda.com.cn 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主要業務分佈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在有關投資方面的各種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框架與香港監管框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條例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